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王專門委員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8 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碧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順松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28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碧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裁判確定之日（即 106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

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順松得票數 4,10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49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劉順松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